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〔2026〕65号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局属各单位（股）：

为实施好2026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，提升粮油作物单产水平，推动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落地见效，经研究制定了《2026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2026 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6〕188 号）、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6〕183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结合我县规模种植实际，以产能提升最迫切、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玉米为主，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，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、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，挖掘地水种肥药各要素、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，优先支持集成增产技术模式，提高粮油作物关键增产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，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，带动粮油作物单产水平大面积持续提高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在全县范围内支持一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玉米单产提升，落实粮油增产技术 1300 亩及以上。

三、关键技术

推广应用耐密植、抗倒伏、宜机收高产玉米品种，支持气力播种、水肥一体化、“一免五增”、深松密植、单粒精播、

种肥同播、施用缓控肥、化控防倒、一喷多促、籽粒机收等技术。种植主体结合实际，实施 1-3 项关键单项增产技术或者综合性集成增产技术模式。

四、实施主体

应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，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。积极借鉴“赛马争先”机制，坚持结果导向，采用择优竞争的方式确定奖补对象。

五、奖补标准

项目补助资金共 13 万元，采用增产技术的主体单产增产达到 10%的，每亩补助不超过 100 元。统筹考虑主体技术选用、单产水平、种植规模等因素，阶梯化设置奖补资金。

六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自主申报，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、种植面积、关键技术、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。申报主体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，各乡镇认真进行资料审核后推荐上报，县农业农村局遴选确定实施主体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，统一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，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传主体档案信息。

各乡镇在前期摸底基础上，于 6 月 10 日前将《2026 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》、《2026 年平

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汇总表》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并附经营主体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证明材料等，逾期没有报送视为放弃。

（二）过程记录。项目主体要加强田间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落实关键技术，并以照片、视频、作业监测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增产措施。

（三）测产核实。作物收获季节，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已收获地块实际单产、落实关键技术等印证资料，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测产技术组，制定测产方案，科学选择对照点，严格开展实际测产，按照不低于 20% 的实施主体比例，随机抽取项目承担主体核实测产结果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、测产结果等情况，确定奖补对象和资金，并通过互联网、公示栏等渠道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资金拨付情况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做好我县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种植业股及相关技术人员为成员，统筹抓好主体申报、项目实施、测产核实、资金拨付等各环节工作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做好技术服务。结合项目实际，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、配套技术、防灾减灾和病虫害

防控，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，提升项目质量。

(三) 强化监督管理。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全过程建档立案，记录技术落实、资金使用、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、测产结果真实可靠、奖补发放公开透明。严禁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现象发生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(四) 加大宣传推广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，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、经验做法宣传、示范典型打造，形成推技术、创高产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申报表

2. 2026 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汇总表

附件 1

2026 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申 报 表

基本情况	申报主体名称	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实施地点		主体社会信用代码	
	种植作物		种植面积	
	关键技术		目标单产	
真实性承诺	本次填报数据、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。 申报主体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村级意见	负责人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乡镇审核意见	负责人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注：凡经查实属虚假申报，将取消该申报主体今后的申报资格。

附件 2

2026 年平顺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单位: 亩、公斤/亩

序号	实施主体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种植作物	种植面积	关键技术	目标单产	备注
合计								

乡(镇)领导:

填表人:

